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預案及紅股發行；及 (2) 紅股發行產生的碎股安排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延期等事項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補充該公告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預案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當天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同時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實施十(10)股轉增四(4)股紅股。餘下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分配。

有關現金股息及紅股將分派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現金股息的分派以人民幣計值，並將以人民幣派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港股通持股的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除通過港股通持股的H股股東以外)。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應當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批准分派股息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1元=1.171059港元)為準。因此，每十(10)股H股的現金股息金額為3.51318港元(含稅)。本公司已委任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投資者)。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派發。

新H股股票與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參與紅股發行及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所有紅股均不可棄權。

紅股發行產生的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紅股發行而產生H股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H股碎股之H股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H股股票之H股碎股持有人，如擬使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H股碎股或將彼等之H股碎股補足，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透過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聯絡。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請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

H股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碎股買賣成功對盤。H股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紅股發行下的新H股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